

证券代码：872122

证券简称：华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中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曾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蔡志刚先生、付智俊先生、李晓芸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提名董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